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管理，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甄選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四、甄選名額：1 名。備取數名。
- 五、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 六、報名時間：
-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 (二) 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 2 樓)繳交報名資料。
 - (三) 各次招考報/甄試/錄取榜示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9:00~12:0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13:3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9:00~12:00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13:30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17 日 (一) 9:00~12:00	115 年 8 月 17 日 (一) 13:30	115 年 8 月 17 日 (一)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 (四) 9:00~12:00	115 年 8 月 20 日 (四) 13:30	115 年 8 月 20 日 (四)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9:00~12:00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3:30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9:00~12:00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13:30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17:00 前

- 九、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與甄選證)。
 - (二)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 (五) 退伍令，限男性(請另附影本一份)。
 - (六)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七)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如附件三)
- 八、聯絡電話：04-8972034 轉 15 (人事室)

- 十、雇用期間：（一）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 止。
（二）特殊教育助理員欲於雇用期間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三）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將同時無條件停止聘約。
（四）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
- 十一、雇用薪資：（一）每週工作時數 35~40 小時（依照學生需求及縣府核定時數調整）。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196 元/時)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十二、工作內容：（一）協助特殊學生參與各項教學活動、日常衛生照顧、安撫情緒並注意學生人身安全等。
（二）協助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三）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內容(需基礎上網與文書處理能力)。
（四）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其他教育需求，協助校方臨時交辦事宜。
- 十三、錄取公告：（一）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榜單依當次錄取榜示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四、報 到：（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二）繳交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
（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件一)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			
緊急聯絡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經 歷	機關(公司)名稱	處室及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分別貼於報名表與甄選證)。 ☐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 5. 退伍令影本，限男性(正本驗後退還)。 ☐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7.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如附件三) 應徵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者簽章			

**彰化縣竹塘國中 115 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竹塘國中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尚須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 及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並同意校方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此 致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服務時數證明書

(附件三)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	特教推行委員 會證明(章)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備註：

1. 需檢附 3 年內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如有服務多校，請 1 校填寫 1 張。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證明，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如無記載服務時數者，仍請依本格式開立以資證明。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5 年學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試 別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5 年學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日期	1 1 5 年 8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准考證：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下午 1:30 下午 1 時 25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面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